

采购编号： ZJY201308006

深圳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 音乐厅中央空调

采 购 人 名 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高级中学（新疆班）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致投标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5
第三节 投标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采购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开 标.....	13
六、评 标.....	14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8
八、合同授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取费说明	22
评标方法.....	23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26
一、合同协议书.....	26
二、履约担保.....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文件.....	62
第一节 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	62
第二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2

致投标人

一、本采购文件是依据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并遵循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采购项目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方法及标准等。

二、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和**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网站**（<http://www.ctdri.com>）随时查看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当采购文件与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三、投标人应在遵循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投标文件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回应，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四、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装订和标记。

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首先取得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相关手续请查看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

2、投标人只能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款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后决定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请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投标人须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ZJY201308006
- 2、项目名称：音乐厅中央空调
- 3、采购内容：中央空调
- 4、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6、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gzx.sz.gov.cn>）。
- 2、未被财政部等有关部委、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其中之一明令取消投标资格。
- 3、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1 年 1 月开始计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到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公路大厦 30 楼 3004 室。
- 3、采购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8：45～9：30。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30。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公路大厦 28 楼开标室。

六、采购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gzx.sz.gov.cn>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http://www.ctdri.com>

七、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755—25193528

传 真：0755—25193593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公路大厦 30 楼 3004 室

E m a i l：358259463@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	2.1	项目名称	音乐厅中央空调
2	2.2	采购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高级中学（新疆班）
3	2.3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4	2.4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高级中学
5	2.5	采购内容	音乐厅中央空调
6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7	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gzx.sz.gov.cn）。 2、未被财政部等有关部委、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其中之一明令取消投标资格。 3、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1 年 1 月开始计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到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8	4.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对联合体的要求_____
9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30 时 集合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高级中学（坪山新区六联社区沿河路 1 路）， 联系人：陈新，联系电话：0755-84513939。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自行到采购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并由采购单位出具勘察证明（投标人须将勘察证明原件放进投标文件正本），逾期采购单位可拒绝投标人现场勘察要求。
10	7.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召开地点：_____
11	9.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时间：2014 年____月____日 17: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2	7.3 9.2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时间：2014 年 月 日 17:00 前（一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13	12.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一 份 商务和技术标书 一 正本， 四 副本 电子光盘一份
14	1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14.1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16	14.2	预算限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17	14.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其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取。
18	15.1	投标担保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采用形式之一： 1.银行保函。原件放在投标文件中一起递交 2.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至少在截标前两个工作日办理银行转账，并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起递交。
19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17.1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30 时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公路大厦 28 楼开标室。
22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30 时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公路大厦 28 楼开标室。
23	32.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24	3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35.1	定标办法	☒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 ☐ 评标定标分离：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26	40.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或 万元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27	4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 1、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无效标和废标。
- 2、投标文件中没有本须知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否决处理。
- 3、采购文件其他章节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限额的；
- 5、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期或工期等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标识正副本的；
- 2、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
-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6、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 2、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技术性能有任何重大偏离的；
- 4、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 词语定义

1.1 “投标人”或“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4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5 “日期”：指公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2.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4 采购项目地点：详见“前附表”。

2.5 采购内容：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3.2 本采购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前附表”。

4.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

标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4.2.4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机构将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5 与现场踏勘有关的任何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7. 投标预备会

7.1 “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委派代表出席，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决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7.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查阅投标文件后，可将有关疑问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1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上澄清。

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须知第9.2款的规定，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

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做出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9.1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和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网站（<http://www.ctdri.com>）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或通知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请投标人随时查看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有可能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须知第10.1.1项规定执行。

10.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标书、电子光盘组成。

11.2 开标一览表包含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11.3 商务和技术标书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担保（投标保函原件）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投标人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

④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若有）（非生产制造商投标的，可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出具的授权书；未提供授权的，不作为无效标或废标条款）**错误！未指定书签。**

⑤生产制造商基本情况

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

⑦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⑧《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复印件

⑨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6)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7) 技术性能响应表

(8) 技术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15) 其他资料 (如有)

11.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光盘采用 MS OFFICE97/2007 编制, 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标书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光盘文件采用只读形式, 不得加密。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应统一采用 A4 纸 (超过 A4 幅面应折叠成 A4 幅面) 并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采用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份数见“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标记。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4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

12.4.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 (公章)”之处, 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4.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 (签字)”之处,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还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2.6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 在投标文件中凡需填写投标人名称的地方, 均应填写“××× (牵头人) 和 ××× 联合体”字样 (牵头人在前);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中其他需签字的地方只要牵头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规定办理即可。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 见“前附表”。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采用的合同方式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预算限额见“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其应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含相关的税、费、保险等)。

14.4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1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 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

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4.4.2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调价函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4.3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4.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6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单独列项计量，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说明详见本须知附件。

15. 投标担保

1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15.10 款规定没收投标担保。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并可采用下列任一种形式：

15.2.1 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继续有效。

15.2.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至少在截标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北京大厦支行，账号：00392582000120109001002，财务联系电话：25193085 黄先生），投标保证金不得采用现金汇款、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或第三方代交等方式交纳。

请投标人在转账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并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15.3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1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5.3.2 投标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5.4 投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最迟按照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投标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5.6.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宣布终止；

15.6.3 需重新组织招标；

15.6.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5.7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退还时间：在中标人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8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退还投标担保手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损失。

15.9 投标担保的退还形式：（1）投标保函：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保函原件；（2）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人基本账户。

15.10 投标担保的没收。投标人有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5.10.1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0.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15.10.3 中标人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6.2 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1 除“前附表”中有规定允许提交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技术和商务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应分别密封包装在三个密封袋中，且密封袋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技术和商务文件”、“电子标书”，并相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8.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因标书标识不清、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0.1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数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款要求盖章和签署。

21.3 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和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投标修改”字样。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后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1.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能委派一名代表参加，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若参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该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员，则无须重复提供授权书，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即可；若参会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非同一人员，则该代表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2.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2.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议；

22.3.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本项目预算限额，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识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2.3.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技术和商务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22.3.5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或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开标过程记录在“开标情况记录表”，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开标程序和结果。

22.5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及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书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2.6 开标会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表》、投标文件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评标委员会。

22.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受理

23.1 当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3.1.3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23.1.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限额的；

23.1.5 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期或工期等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六、评 标

24. 评审委员会和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并熟悉采购文件。

24.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2.1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标识正副本的；

25.2.2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

25.2.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25.2.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5.2.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以上（含两个）的联合体投标的；

25.2.6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以上（含两个）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6.2 评审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3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27.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7.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27.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7.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7.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7.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27.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7.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7.1.1.7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27.1.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1.1.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1.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7.1.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技术性能有任何重大偏离的；

27.1.4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8.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28.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9.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书中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预算限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0.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0.1 除本须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汇总”中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0.2 如果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30.3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有关情况，听取其意见。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1.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

31.2.2 答辩人须经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非本须知第 31.2.1 项规定的人员不得进行答辩。

31.3 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有效答辩人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2.3.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2.3.2 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4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3.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需要保密的内容。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 评标方法

34.1 根据国家及深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方法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见“前附表”。

34.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4.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4.2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具体评标细则见本须知附件。

35. 定标方法

35.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采购人可选用下列一种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规定。

35.1.1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

35.1.2 评标和定标分离方法。即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按照“N+2”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中N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时，全部推荐），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1）自定法。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从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中标人，由其行政首长在《采购结果确认书》上签字、加盖公章并说明选择理由。

(2) 抽签法。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以大号中标原则随机抽取中标人。

(3) 竞价法。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如有两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在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进行附加报价，如附加报价仍出现两家以上报价最低时，将从附加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以大号中标原则进行抽签定标。

七、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截标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或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作出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6.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36.2.1 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开招标流程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等采购活动。

36.2.2 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采购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并与原采购文件具同等效力。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7.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7.1 谈判小组

37.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可继续采用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也可重新抽取产生。

37.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采购文件中“否决性条款”（若谈判邀请文件中调整了“否决性条款”，则以谈判邀请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为准）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标或废标，不得进入谈判。

37.2 谈判程序

37.2.1 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7.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7.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将就以下内容进行谈判：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37.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投标人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7.2.5 允许投标人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 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7.2.6 投标人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 都应形成书面文字材料, 并经投标人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7.2.7 谈判小组依次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 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有两次更改机会;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7.2.8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对投标人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7.2.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37.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7.3.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若原采购文件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 转为竞争性谈判后, 评标方法均应采用最低价法。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 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7.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 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综合投标人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报价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 34.1.1 项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7.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在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7.3.4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1 谈判小组

38.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 谈判小组成员可继续采用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也可重新抽取产生。

38.1.2 谈判前, 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投标人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 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采购文件中“否决性条款”(若谈判邀请文件中调整了“否决性条款”, 则以谈判邀请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为准)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标或废标, 不得进入谈判。

38.2 谈判程序

38.2.1 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8.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8.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将就以下内容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38.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做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8.2.5 允许投标人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8.2.6 投标人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都应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并经投标人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8.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投标人进行谈判。投标人有两次更改机会；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8.2.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投标人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8.2.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8.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8.3.1 单一来源谈判应采用最低价法。原采购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均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人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 34.1.1 项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8.3.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授予

39. 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9.1 评标结束且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及“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网”（<http://www.ctdri.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9.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39.3 鉴于中标结果已在“深圳政府采购网”及“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网”公示，故

中标结果不再逐一告知落标人。

39.4 中标公示结束且公示期内无质疑投诉,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可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9.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

40.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 详见“前附表”。

40.2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用履约银行保函形式的可参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格式。

40.3 如果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0.1 款、第 40.2 款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采购人可废除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合同签订

4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依据采购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其他

42.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 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4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2.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即使已购买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和缴纳各种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亦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并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2.5 特别说明: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单一设备采购项目,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或授权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的, 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在此种情况下, 以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准; 若投标人均未获得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授权, 则以报价最低者为准。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说明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取费基准（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1.5+4.4+0.8=6.7 万元

因此，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7 万元。

附件二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各项技术性能和服务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技术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各项配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 (3) 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业绩情况；
-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二、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方法有以下几种，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详见“前附表”。

(一) 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限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投标的价格最低。

(二)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最高的情形，则在综合得分并列最高的投标人中按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最高且投标报价亦并列最低的情形，则在综合得分并列最高且其投标报价亦并列最低的投标人中通过公开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分权重。

当价格分<0时，取0。

最低价是指所有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本项目详细评分细则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部分				30
二	技术部分				6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室内风机盘管、吊顶式风柜、总制冷量满足采购需求情况	4	专家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优 80%-100%分数，良 60%-80%分数，中 30%-60%分数，差 0-30%分数。
	2	水侧换热器形式	10	专家评分	真空钎焊板式换热器，得 100%分数；壳管换热器，得 50%分数；其他情形不得分。
	3	机组运行范围	10	专家评分	制冷 5℃～48℃可正常运行，得 100%分数；制冷 10℃～48℃可正常运行，得 50%分数；其他情形不得分。
	4	在名义工况下，COP（制冷性能系数 KW/KW）	8	专家评分	大于或等于 3.33，得 100%分数；小于 3.33，得 50%分数；其他情形不得分。
	5	出水温度范围	3	专家评分	5℃-20℃，得 100%分数；10℃-20℃，得 50%分数；其他情形不得分。
	6	机组通过 EMC 认证	2	专家评分	通过认证，得 100%分数；否则不得分。
	7	空气侧换热器形式	8	专家评分	高效环形结构，得 100%分数；V 型、倒 V 型结构，得 50%分数；其他情形不得分。
	8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噪音	3	专家评分	噪音不大于 66dB(A)，得 100%分数；噪音大于 66dB(A)，得 50%分数。
	9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可现场互换左右接管	10	专家评分	可以现场互换，得 100%分数；不可以现场互换，得 50%分数。
	10	供货及安装方案	2	专家评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及现场情况等，编写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优 80%-100%分数，良 60%-80%分数，中 30%-60%分数，差 0-30%分数。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	专家评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得 100%分数，否则本项不得分。
三	综合实力部分及商务部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近三年同类案例	3	专家评分	近三年内(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3 个及以上合同总额 500 万以上项目的得 100%分数，承接 2 个的得 60%分数，承接 1 个的得 30%分数。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

					提供的得 0 分。
	2	总部经济	1	专家评分	投标人总部在深圳得 100%分数，不在深圳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总部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资质认证	1	专家评分	(1) 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50%分数； (2) 投标企业具有 iso14001 认证证书，得 50%分数。 须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现场勘察证明	3	专家评分	提供用户方开具的现场勘察证明函原件的得100%分数，不提供不得分。

注：1、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2、缺项或不合格项则该项为 0 分。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书；
7. 技术要求；
8.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数量：_____。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_____。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记录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3.1 货到付款：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3.2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3.3 保修期满后付款：保修期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剩余款项（不计利息）。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乙方应不迟于交货前7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交货日期：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六.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日。

1.2 培训地点：_____。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按时间长的保修期执行。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共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二、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鉴于____（被保证人）____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
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
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____（大写）____元）。

2、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受益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
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送达我方。

5、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
件送我方备案。

7、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
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所有的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本企业情况进行编写。）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及安装期 （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供货及安装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和相关文件，并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提示：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单位缴纳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现申请退还该投标保证金。

为便于贵方退还投标保证金，现将我公司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等相关信息明确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行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商务和技术标书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遵从贵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招标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如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贵方可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没收我方的投标担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在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和相关文件，并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日 期：____

提示：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原件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四、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的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含三十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3、被保证人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提示：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上述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同意）

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人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
- 4、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若有）（非生产制造商投标的，可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出具的授权书；未提供授权的，不作为无效标或废标条款）
- 5、生产制造商基本情况（若有）
-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7、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错误！未指定书签。**
-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复印件
-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提示：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 位 简 介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银行资信证明					
质量保证 体系					
财务状况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__年				
	____年				

提示：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关评标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

4、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非生产制造商投标的，可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出具的授权书；未提供授权的，不作为无效标或废标条款）

5、生产制造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② 流动资金：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短期负债： _____
-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的项目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7、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复印件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格式（若有）

六、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序号	合同甲方	供货名称	供货数量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提示：要求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技术性能响应表格式

七、技术性能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项及 偏离程度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未列出项目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包括安装工程维修、保修年限、应急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等内容）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主要技术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装负责人及售后服务人员等。

主要人员资历表格式

十一、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月)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同类项目 (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提示：投标人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中列出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表，并附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有关技术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十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2		
3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提示：各项货物详细应另页描述。

十五、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文件

第一节 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

一、商务需求

（一）交货地点和日期。

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和日期。

（二）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验收程序和期限。

1、包装

卖方根据双方商定好的标准和买方的实际运输条件，将设备本体和所有零部件包装好，并将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产品拆卸件一览表、装箱清单、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等包装好，防止受潮。从卖方发货至买方收到货物期间，设备和资料应完好无损。

2、运输

运输时所有组件不丢失、不损坏、不受潮和不腐蚀。

3、铭牌及标志

3.1 铭牌包括以下内容：

机组名称、机组型号、额定功率：kW、额定电压：V、质量：kg 或 t、生产厂名、机组编号、出厂日期、标准代号及编号。铭牌应用中文写，包装箱连续编号，不能有重号。

4、机组及其备附件在包装前，凡未经涂漆或电镀保护的裸露金属应采取临时性防锈保护措施。

5、机组包装防雨，牢固可靠。

6、机组按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储存期和方法储存无损。

（三）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提供产品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在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四）现场勘察：

投标人务必进行本项目现场勘察（勘察联系人：陈新，联系电话：0755-84513939，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高级中学（坪山新区六联社区沿河路 1 路）。除主要设备外，清单中各

类线材、面积及配套用的配件与辅材等数量仅为参考数据，投标人应以实地考察后得到的实际数据进行投标。中标后，采购单位将按中标价与中标单位结算，中标单位不得因固有工程量增加而要求采购单位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风险性。**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到采购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并由采购单位出具勘察证明（投标人须将勘察证明原件放进投标文件正本），逾期采购单位可拒绝投标人现场勘察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一）招标范围为中央空调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供货安装；
2. 空调系统全部水管、冷凝排水管、阀门、仪表、附件等供货安装；
3. 风机盘管及其附件等供货安装（含调速开关及配电管、线）；其配套风管制作安装；
4. 新风机组及风阀、附件等供货安装及其配套风管的制作安装；
5. 全部管道、设备、桥架的支吊架及设备减震；
6. 所有管道、设备保温，及管道、设备、支架防腐；
7. 所有管线孔洞的开凿或预留及其孔洞的修补（屋面的修补和防水处理除外）；
8. 送、回风风口采购、安装；
9. 单机试运转及系统调试；
10. 该部分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汇总、移交；该部分竣工图的编制；
11. 中标人除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外，需负责运输、装卸、现场保管仓储、成品保护，并对接管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需提供冷水机组、其他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并做详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制造商情况、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及功能描述和售后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同类相近规格产品用户清单；
- 2、投标货物清单（列明全部设备及主要控制原件、阀门、主要附件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

- 3、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工程进度表、施工手册等）
- 4、拟派驻本工程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 5、测试验收方案及标准
- 6、设备技术参数差异表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二）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选型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配置情况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规格、参数、数量需满足设计总体要求（即总制冷量不得小于 <u>130_KW</u> ，总制热量不得小于 <u>130_KW</u> ）。
	技术要求	1、机组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 2、水侧换热器型式：真空钎焊板式换热器（材质：不锈钢）。 3、空气侧换热器需采用高效环形结构，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翅片采用亲水铝箔。 4、节流部件采用先进的电子膨胀阀。 5、机组散热器风扇采用优化设计的双速轴流风机，高/低档自动调节。 6、在名义工况下，COP（制冷性能系数 KW/KW）不小于 3.33，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或以上，以及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性能检验报告。 7、为便于合理安装，投标机型尺寸不得大于 2100*1100*2300(mm)。 8、型式：机组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每组最大组合台数应不小于 16 台，并可通过集中控制器（线控器）控制整组机组，每组机组需标配集中控制器（线控器）。 9、机组采用 4 个压缩机双制冷回路设计，双系统的机组，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系统可不受影响的正常运行。 10、除霜系统：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且不以降低保温水箱水温为代价，不增加耗能的辅助除霜设备（如电加热除霜）。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可更具实际情况手动设置除霜。 11、运行范围：机组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 5℃～48℃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15℃～30℃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 12、出水温度：制冷工况时，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范围为 5～20℃；制热工况时，机组热水出水温度范围为 30～55℃。 13、噪声：单台模块机组风机低速运行时噪声应不大于 66dB(A)，并且机组须具有自动调节的智能静音模式。 14、每台模块须配置安装于机组进口管道上的 Y 型过滤器。 15、模块组合时，任何一台从机需要维护或维修时不影响其他机组的正常运行。 16、模块组合时，应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启动电流，减少对电网的冲击。 17、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实现平均磨损，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 18、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9、热泵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度过低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参数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	-----	-----	-------	----

1	机组额定制冷量	KW		
2	满负荷的制冷系数 COP			
3	压缩机形式			
4	压缩机密封形式及材料			
5	驱动方式			
6	压缩机轴承材质			
7	冷冻水、冷却水水侧污垢系数	$m^2 \cdot ^\circ C / kW$		
	电气参数			
8	启动方式			
9	工作电压	V		
10	电机功率	KW		
11	输入功率	KW		
12	启动电流	A		
13	满载运转电流	A		
	蒸发器参数			
14	冷冻水流量	m^3/h		
15	设计压力	MPa		
16	冷冻水侧压降	kPa		
17	接口尺寸	mm		
18	接口形式			
19	铜管壁厚	mm		

注：1、投标人应在上表中列明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参数；

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基础技术要求不能满足或有偏离时，也应在此表中列明，并说明偏离原因。

三）冷冻水循环泵及补水泵均选择国产或合资名优品牌。

1、整机应高效节能、运行安全可靠、管理方便、循环压力稳定、流量连续可调，整机性能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除易损件可在正常使用寿命期间更换外，整机使用寿命不低于 12 年。投标人应提供整机的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时间、平均故障恢复时间、主要零部件和易损件的使用寿命的说明。

3、整机内部和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处理方法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 4、水泵的运转应平稳、自如、无卡阻现象。
- 5、水泵的震动值、噪声级以及安全性能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 6、电机选用国内名优产品，且电机转子内应有热敏电阻传感器。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7、密封采用机械密封。机械密封的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10000小时。
- 8、请投标人将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按下表填写，并提供水泵性能曲线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1	泵壳材质			
2	叶轮材质			
2	泵轴材质			
3	密封方式及材质			
4	水泵电机防护等级			
5	绝缘等级			
6	单台运转噪音值	dB (A)		
7	使用寿命	年		
8	介质温度适用范围	℃		
9	平均无故障时间			

四）空调末端技术要求：

1、空调末端技术参数

（1）投标单位提供的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的风量、冷量、热量、风压等指标必须满足采购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噪音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新风机组及风机盘管机组的风量、冷量、热量和风压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电脑选型，提供选型结果。

（3）新风机组的风速不能超过2.75m/s。

2、新风机组的技术要求

（1）所有新风处理机组应为原厂标准生产，机组应包括：离心式风机，冷却盘管机组，隔水板，电动机，传动装置，空气过滤器，冷凝水盘，管路，排气阀门，等必要的配件。

（2）机组在工作温度下应能耐受在正常使用中的潮湿条件。

（3）应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在带电部件与壳体之间绝缘电阻应 $\geq 2M\Omega$ 。

（4）机组结构应坚固美观，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整体绝热性能。在机组内静压保持700Pa的条件下，机组漏风率小于3%，围护结构不能产生变形。

（5）机组振动实测 $\leq 4mm/s$ 、噪音实测 $\leq 70dB$ 。

- (6) 防锈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7) 盘管应在制造商的工场内进行压力试验，盘管工作压力不少于 1.5MPa 试验压力应在 2.0MPa 以上。
- (8) 机组最少应有一侧面板可拆卸，以方便维修和更换表冷器。
- (9) 有关功能段应设置可开启的检修门，检修门上带检修窗，检修门尺寸应方便人员进出。箱内设检修、运行观察灯，灯开关设在门外。
- (10) 机组框架组合设计，功能段可任意排列；框架材料要保证强度、刚度、抗弯抗扭性能要好，机组采用厚可靠的保温材料，无冷桥设计；内板采用热镀锌钢板，外板采用涂塑，表面贴保护薄膜。
- (11) 空气过滤器的效率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滤料应便于更换，在规定的过滤精度下，应具有较低的容尘阻力；在设定的终阻力范围内，应具有最大的容尘量。过滤段两侧应设置压差测量装置。
- (12) 热交换器的盘管应该是采用铜管加铝翅片制造，并经胀管处理。盘管的能量、风量和压降均应符合标准，保证最高品质。换热器应清洁完好，肋片整齐无倒伏。
- (13) 盘管的最高点应有放气点，最低端应设放水点。
- (14) 风机段内进风离心风机应为知名品牌，可调速驱动电机，采取可靠减震措施固定；采用进口轴承。
- (15) 所有的组件焊接均在空调箱内部，并且在焊接部位采取防锈措施，以免锈蚀。
- (16) 请投标人将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按下表填写

新风机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1	新风机型号			
2	额定风量	m ³ /h		
3	机外静压	Pa		
4	制冷量	kw		
5	制热量	kw		
6	制冷水流量	m ³ /h		
7	制冷水阻力	kPa		
8	制热水流量	m ³ /h		
9	制热水阻力	kPa		
10	盘管材质、形式			
11	盘管工作压力	MPa		

12	风机类型及材料			
13	风机数量	台		
14	传动方式			
15	风机出风方向			
16	电源形式	V HZ		
17	电机功率	kW		
18	电机形式			
19	电机防护等级			
20	电机绝缘等级			
21	电机品牌			
22	过滤网材质			
23	过滤网厚度	mm		
24	箱体形式			
25	隔音保温材质			
26	箱体尺寸	mm*mm*mm		
27	机组重量	kg		
28	整机使用寿命	年		
29	噪音值	dB (A)		

五) 风机盘管机组技术要求

- 1、风机盘管噪音值应按型号分别注明。
- 2、机组要求采用前向多翼金属型离心叶轮，采用整体冲制工艺，每台必须做严格的动平衡试验。
- 3、机组水盘应采用整体成型工艺，无焊缝。水盘保温采用整体压摸工艺，确保机组不凝露。水盘长度应确保能存接阀门的漏水和凝结水。
- 4、机组要求采用不燃性保温材料，确保在恶劣的工况下也不发生凝露现象。
- 5、电机采用知名品牌的永久式电容电机。
- 6、电机接线采用金属软套管，接线柱采用封闭形式，确保使用安全。
- 7、机组的盘管应设置放气阀，便于系统的调试。
- 8、机组随机配带原厂的回风箱（下回风）。
- 9、用户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风机盘管的接管方向等不影响价格的技术参数，同时也会根据工程实际调整数量。
- 10、 请投标人将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按下表填写。

风机盘管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1	风机盘管型号			
2	额定风量	m ³ /h		
3	制冷量	W		

4	制热量	W		
5	输入功率	W		
6	噪音值	dB (A)		
7	水量	m ³ /h		
8	水阻力	kPa		
9	风机形式			
10	风机数量	台		
11	盘管材质、形式			
12	盘管测试压力			
13	电机品牌			
14	电机形式			
15	电机绝缘等级			
16	电源形式	V HZ		
17	外形尺寸	mm*mm*mm		
18	重量	kg		
19	整机使用寿命	年		

六) 空调水管、阀门、附件等均采用国产知名品牌的合格产品。

七) 室内、外机单机, 各区域楼层及总制冷/制热量达到设计量的 97% 以上。

八) 系统采用环保冷媒。

九) 投标人负责验收交接前 (即物业接收前) 整个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

十) 投标人报价前必须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踏勘, 并承担由于了解情况不足而导致的报价风险。

十一)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型号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并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及其部件、阀门、仪表、附件等的品牌、产地和类型必须与实际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一致, 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三、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人员培训, 培训包括设备调试现场的培训, 培训员工的数量不少于三名, 培训时间不少于七天。

附件 1

音乐厅空调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	------	--------	------	------

1	模块式冷水机组	1. 名称:模块式冷水机组。 2. 规格:制冷量: 130KW; 耗电量: 39KW; 3. 质量:990kg。	台	5
2	吊顶式新风柜	1. 名称:吊顶式新风柜 2. 规格:制冷量: 108KW; 风量: 8000m3/h; 余压: 300Pa; 功率: 2. 2KW。 3. 质量:224kg。 4. 安装位置:吊顶式。	台	4
3	吊顶式风柜	1. 名称:吊顶式风柜 2. 规格:制冷量: 44KW; 风量: 6000m3/h; 余压: 300Pa; 功率: 2. 2KW。 3. 质量:165kg。 4. 安装位置:吊顶式。	台	5
4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6\text{mm}$ 咬口) 周长 (mm) 800 以下	1. 材质:镀锌薄钢板。 2. 形状:矩形。 3. 风管厚度: $\delta=0.6\text{mm}$ 。 4. 接口形式:咬口。 5. 保温板材:橡塑保温板材 20mm。	m2	410
5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8\text{mm}$ 咬口) 周长 (mm) 1800 以下	1. 材质:镀锌薄钢板。 2. 形状:矩形。 3. 风管厚度: $\delta=0.8\text{mm}$ 。 4. 接口形式:咬口。 5. 保温板材:橡塑保温板材 20mm。	m2	448
6	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1. 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2. 规格:制冷量: 13KW; 风量: 2380m3/h; 余压: 30Pa; 功率: 0. 25KW。 3. 质量:33. 5kg。	台	1
7	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2. 规格:制冷量: 9. 3KW; 风量: 1700m3/h; 余压: 30Pa; 功率: 0. 174KW。 3. 质量:28. 6kg。	台	2
8	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2. 规格:制冷量: 8. 2KW; 风量: 1360m3/h; 余压: 30Pa; 功率: 0. 142KW。 3. 质量:25. 2kg。	台	1
9	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藏风机盘管 2. 规格:制冷量: 5. 82KW; 风量: 1020m3/h; 余压: 30Pa; 功率: 0. 102KW。 3. 质量:16. 7kg。	台	2
10	冷冻水泵	1. 名称:冷冻水泵 2. 规格:功率: 11KW, 扬程: 28m, 流量: 90m3/h	台	2
11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0.6\text{mm}$ 咬口) 周长 (mm) 800 以下	1. 材质:镀锌薄钢板。 2. 形状:矩形。 3. 风管厚度: $\delta=0.6\text{mm}$ 。	m2	410

		4. 接口形式:咬口。 5. 保温板材:橡塑保温板材 20mm。		
12	圆形旋流风口 Φ 450	1. 名称:圆形旋流风口。 2. 规格:Φ 450。 3. 材质:铝合金。	个	36
13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1000×500	1. 名称: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2. 规格:1000*500mm。 3. 材质:铝合金。	个	5
14	防雨百叶风口 1250×400	1. 名称: 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1250*400mm。 3. 材质:铝合金。	个	4
15	消声器 1250*200 (L=600)	1. 名称: 消声器。 2. 规格:1250*200mm。 3. 材质:铝合金。	个	14
16	镀锌钢管 DN150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150。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60
17	镀锌钢管 DN125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1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40
18	镀锌钢管 DN100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100。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40
19	镀锌钢管 DN65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6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32
20	镀锌钢管 DN50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50。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66
21	镀锌钢管 DN40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40。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96
22	镀锌钢管 DN32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32。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12
23	镀锌钢管 DN20	1. 材质: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DN20。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48

24	PVC 排水管 DN50	1. 材质:PVC 管。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粘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120
25	PVC 排水管 DN32	1. 材质:PVC 管 2. 型号、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粘接 4. 保温: 橡塑保温管材 15mm	m	80
26	线控器控制线 BV6*1.0mm ²	1. 材质: 信号线。 2. 规格: BV6*1.0mm ² 。 3. 镀锌线管: Φ 20。 4. 敷设安装。	m	240
27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1. 管道支架制作。 2. 管道支架安装。	kg	480

第二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性能表》有任何重大偏离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性技术性能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 求
1			
2			
3			
4			
5			
6			